

废物进口相关外贸知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
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/2021_2022__E5_BA_9F_E7_89_A9_E8_BF_9B_E5_c27_31688.htm 废物进口管制规定有哪些方面外贸知识？进口废物管理是指为加强对废物进口的环境管理，防止废物进口污染环境，国家主管部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《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其规章对废物进口活动实施的监督管理。主管部门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。（一）禁止进口的废物：1. 《禁止进口货物目录》（第三批）的货物涵盖城市垃圾、医疗废物、化工废物等禁止进口的有害废物，详见外经贸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1年第36号；3. 《禁止进口货物目录》（第五批）的货物为“电子垃圾”等禁止进口的废机电产品（包括其零部件、拆散件、破碎件、砸碎件），详见外经贸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环保总局公告2002年第25号；4. 未列入《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》、《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类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》的所有废物（固体废物、工业固体废物、城市生活垃圾、危险废物）一律禁止进口；5. 严禁受放射性污染的废旧金属进口；6. 《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- 废塑料》（试行，GB16487.12-1996）规定：废塑料系指在塑料及塑料制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、边角料和残次品以及经过加工清洗后的、使用过的单一成分热塑性塑料（片状、块状、粒状或粉状）。说：根据该标准，进口使用过的塑料容器必须经破碎并清洗至无明显异味、无明显污渍。未经破碎并清洗的使用过的塑料容器（如废饮料包装容器等）不符合标准，禁止进口；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